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4-027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暨权益变动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7月19日，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李伟红(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6.5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伟红)》。

二、本次转让进展情况

(一)首次补充协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新家园与李伟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总代价由人民币127,750,905.00元变更为127,750,000.00元，每股转让价格仍为6.5970元/股，转让价款的每期支付金额将随标的股票的增减而相应调整。

因公司股价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后出现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低于授予时的公允价值，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甲方对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6,697,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已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8月2日完成回购注销。

因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发生的原因，会在股份转让办理过程中发生公司总股本变动变化的情况。基于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标的公司总股本及股份占比的数字，均以限制性股票回购后的270,451,400股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家园	无限售条件股	46,738,250	17.28%	0	27,373,250	10.12%
李伟红	无限售条件股	23,704,200	8.76%	0	23,704,200	8.76%
钱菊花	无限售条件股	16,403,400	6.07%	16,403,400	6.07%	
合计		86,845,850	32.11%	27,373,250	10.12%	
李伟红	无限售条件股	0	0.00%	0	19,365,000	7.16%
						19,365,000

公司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同步披露更新后的转让双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李伟红

1. 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9,365,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总代价为127,750,000.00元，每股转让价格仍为6.5970元/股。

(2)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对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部分全部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权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支付任何对价。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享有的的一切附随权利和义务，由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标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配股权、派生股份、补偿款或其他财产权益归受让方所有。

2.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后，即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的60%。

2. 转让价款的支付及释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价款51,100,362.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3. 股份过户登记

(1)转让方在收到首付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标的股份的审查，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予以签收。

(2)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且转让价款已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及对应于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受让方。

(3)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必要的前提条件)确保双方能够签署具体文本，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4.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所作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

(3)本协议签署后，本协议下在任何情形发生时解除或终止：

①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解约；

②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后，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解约。

(4)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第六条至第十二条的效力不随本协议的终止而停止，协议终止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向受让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及转让价款。

5. 特别声明

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控制权的稳定性，本协议涉及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后，受让方以自身做出书面承诺并承诺，受让方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公司的控制权或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达成一致行动、委托、征集投票权等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

6.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承诺、陈述及保证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有关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书面通知对方予以纠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后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7. 第三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362.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8. 第四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9. 第五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0. 第六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1. 第七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2. 第八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3. 第九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4. 第十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5. 第十一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6. 第十二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7. 第十三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8. 第十四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19. 第十五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20. 第十六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

(2)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全部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登记日)满3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以下简称“尾款”)价款51,100,000.00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40%。

21. 第十七条 为避免产生歧义的条款

因交易价格发生变化，对应支付安排调整为：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以下简称“首付款”)价款76,650,00元，“股份转让价款”的60%。</